

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2 标段（第二批）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公示稿）

建设单位：河北广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芒梁高速公路二合同段

编制单位：云南宝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第一部分 方案编制背景

1.1 编制背景及过程

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云南省德宏州境内，是云南省高速公路网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德宏州芒市—瑞丽—陇川—盈江—梁河—芒市高等级公路环线中的一段；是连接腾冲至瑞丽高速与保山至瑞丽高速公路的快速通道，将使德宏州梁河县与芒市连接更加便捷。“十三五”期间，在云南省的大力支持和德宏州委、州政府的高度重视和领导下，德宏州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德宏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云南省道网规划（2016—2030年）》的部署和要求，抓住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集中连片特困区交通扶贫、“桥头堡”建设和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应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与频繁发生的自然灾害所带来的双重影响，加快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促进现代物流发展、提升运输服务水平、稳步推进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加强交通行业节能减排、提高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以“出边达海快速化、国际运输便利化、骨架公路高速化、干线公路快速化、全区交通网络化”和打造“德宏1小时经济圈”为目标，基本形成连接东南亚和南亚，通边达海、内通外畅、城乡一体的公路水运交通骨架系统，有效支撑全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沿边特区、开放前沿、美丽德宏”的发展战略，加速实现兴边富民，开创我国内陆沿边改革开放新格局。2017年2月28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的可研进行了批复；2017年9月25日，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了批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不可避免损毁项目区内的土地。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土地复垦条例》、《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及七部委《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的要求，预防和治理公路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地损毁，科学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努力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令592号《土地复垦条例》的要求，该工程应及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在此背景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为确保芒梁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损毁土地在工程建设结束后得到复垦恢复利用状态。受河北广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芒梁高速公路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委托，由云南宝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芒市

至梁河高速公路 SJ-2 标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工作。

因该项目线路及工期较长，损毁区域较大，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河北广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将对“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2 标临时用地”分三批予以报批，其中《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2 标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其复垦责任面积为 23.9982hm²，其静态投资为 283.96 万元，动态投资为 304.19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德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予以备案，经核实，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全州高速公路建设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精神（第 25 期）”，该项目可分期缴存复垦费用，加之因河北广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芒梁高速公路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资金周转困难，其向梁河县资源局申请缓交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费用，故导致《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2 标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复垦费用还未缴存。

本次报批区域为“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2 标第二批临时用地”，根据昆明腾泓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2 标第二批临时用地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2 标第二批临时用地由一分部施工便道（1#施工便道、2#施工便道）、一分部 1#堆料场、一分部办公生活区、二分部 2#弃渣场（部分）、四分部 1#弃渣场组成，方案未涉及区域业主单位需尽快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对其他临时用地区域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同时上报相关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备案。另外，在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新增损毁土地的，再针对新增损毁土地重新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1.2 复垦方案摘要

1.2.1 服务年限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建设总工期为 3.0 年，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扣除已开工时间，本项目剩余总工期为 6 个月，即 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复垦项目实施待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即可全面开始，根据复垦项目工程量，结合项目特点，计划复垦工程工期为 6 个月，后期监测及管护 24 个月（2 年），因此，本工程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0.50 年（建设工期）+0.5 年（全面复垦期）+2.0 年（管护期）=3.0 年（36 个月），即 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

此外，临时用地使用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2.0 年，若到期后须继续使用，则业主需根据相关规范完善相关临时用地报批手续，并重新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1.2.2 项目用地情况

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2 标段永久用地面积为 395.1504hm²。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2 标段第二批临时用地面积为 7.7472hm²，根据《梁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完善数据库和临时用地范围进行叠加分析并统计，临时用地占用基本农田面积为 1.8803hm²，占用的基本农田现状地类为水田和旱地，具体地块及面积见下表 1-1。

表 1-1 临时用地占用基本农田情况统计表

地块名称	基本农田面积 (hm ²)			区块用地总面积 (hm ²)	基本农田占比例
	水田	旱地	小计		
一分部 1#施工便道		0.1541	0.1541	0.5156	6.66%
一分部 2#施工便道	0.0402	0.0397	0.0799	1.5509	20.02%
一分部办公生活区	0.2240		0.2240	0.2240	2.89%
一分部 1#堆料场	1.4223		1.4223	1.4223	18.36%
二分部 2#弃渣场				0.8841	11.41%
四分部 1#弃渣场				3.1503	40.66%
合计	1.6865	0.1938	1.8803	7.7472	100.00%

1.2.3 土地损毁情况

根据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2 标段主体工程设计、梁河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土地利用现状标准分幅图，以及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2 标段第二批临时用地勘测定界资料，经统计，项目工程建设永久占用面积为 395.1504hm²，临时用地面积 7.7472hm²。复垦区面积=永久用地+临时用地，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2 标段永久占用面积为 395.1504hm²，临时用地面积 7.7472hm²，故项目复垦区面积为 402.8976hm²。

本方案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7.7472 hm²，主要包括一分部 1#施工便道、一分部 2#施工便道、一分部 1#堆料场、一分部办公生活区、二分部 2#弃渣场、四分部 1#弃渣场，其中水田 1.6865 hm²，旱地 0.3301hm²，有林地 5.0312hm²，灌木林地 0.0499hm²，农村道路 0.2634 hm²，沟渠 0.1269hm²，田坎 0.0895hm²，裸地 0.1697hm²，按损毁土地方式统计，均为压占损毁；按损毁土地程度分析，重度损毁土地 4.0344hm²，中度损毁 2.9732hm²，轻度损毁 0.7396hm²，按损毁土地权属统计，按损毁土地权属统计，权属属芒东镇芒东村民委员会的为 0.8841hm²，属勐养镇芒蚌村民委员会的为 1.5509hm²，属

遮岛镇弄么村民委员会的为 1.3840 hm²，属勐养镇芒轩村民委员会的为 2.1619hm²，属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的为 1.7663 hm²。

1.2.4 土地复垦目标

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7.7472hm²。实际复垦面积为 7.1808hm²，其中复垦为水田 1.6865 hm²，复垦为旱地 0.6288hm²，复垦为有林地 2.5490 hm²，复垦为其他草地 2.3165 hm²，土地复垦率为 92.69%。复垦利用方向要符合当地县乡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2.5 复垦投资

按照投资估算依据、费用计算标准，根据土地复垦工程设计内容及工程量。经估算，本项目静态总投资估算为 145.6752 万元，单位面积静态投资为 13524.51 元/亩；动态总投资为 156.6180 万元，单位面积动态投资为 14540.44 元/亩。

第二部分 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2 标段		
	单位名称		河北广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芒梁高速公路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单位地址		德宏州梁河县勐养镇		
	项目负责人	王超	联系电话	13730085938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德宏州梁河县境内	项目区面积	402.8976 hm ²	
	立项文件	云发改基础 (2017) 235 号	投资规模	1065938.63 万元	
	项目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图幅号	G47 G078037、G47 G081036 、G47 G082037、G47 G083037			
	建设期限	3.0 年 2019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3.0 年 2021 年 7 月-2024 年 7 月	
方案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名称		云南宝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贾振刚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编号		
	联系人	贾新刚	联系电话	15969596146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责	专业	单位	签名

	土地类型		面积 (hm ²)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占用
复垦区内土地利用现状	耕地	水田	67.1018	1.6865		65.4153
		旱地	122.234	0.2305	0.0996	121.9039
	园地	果园	8.8282			8.8282
	林地	有林地	103.7858	1.4310	3.6002	98.7546
		灌木林地	0.0499	0.0499		
		其他林地	33.8347			33.8347
	草地	其他草地	9.5693			9.5693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8.0192			8.0192
		农村道路	7.0528	0.2634		6.7894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1.4532			1.4532
		内陆滩涂	2.312			2.312
		沟渠	5.5505	0.0013	0.1256	5.4236
	其他土地	田坎	32.9365	0.0502	0.0393	32.847
		裸土地	0.1697		0.1697	
		合计	402.8976	3.7128	4.0344	395.1504
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及占用面积	类型		面积 (hm ²)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损毁	挖损				
		压占	7.1808	3.1464	4.0344	
		小计	7.1808	3.1464	4.0344	
	占用		0.5664	0.5664		
合计		7.7472	3.7128	4.0344		
复垦土地面积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 (hm ²)			
			已复垦		拟复垦	
	耕地	水田		1.6865		
		旱地		0.6288		
	林地	有林地		2.5490		
	草地	其他草地		2.3165		
	合计			7.1808		
土地复垦率			92.69%			

一、土地复垦的服务年限

根据《云南省国土厅<云南省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方案编制指南(试行)>》(国土资规(2018)88号)和《自然资源部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的要求,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经复垦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前提下,土地使用者按法定程序申请临时用地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临时占用,可在规定时间内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在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一般不超过2年(按临时用地报批的时限为准),到期后必须进行复垦或修编,因此本方案设计本项目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单元按使用2年来进行复垦规划设计。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结合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2 标段第二批项目的施工工艺、建设年限、建设进度及土地损毁程度,按照边施工边复垦的原则制定土地复垦工程进度,以保证尽快及时复垦被损毁的土地。

本次《土地复垦方案》确定适用年限为3.0年,日期自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其中建设期6个月,复垦工程时间6个月,管护期为24个月。

二、土地复垦的工作计划安排

本方案服务年限为3.0年(2021年7月—2024年7月),各年度土地复垦计划安排如下:

1) 第一年复垦工作计划: 2021年7月~2022年12月;

复垦位置: 无;

复垦目标: 无;

静态投资总额: 27.2658万元, 动态投资总额: 27.2658万元

工作内容: 主要对拟建设场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堆放于方案规划的表土堆场,并修建编织袋挡墙进行围挡;并对本项目的各个场地进行动态监测。

1、土壤重构工程量: 表土剥离 9598.10m³。

2) 第二年复垦工作计划: 2022年1月~2022年7月;

复垦位置: 一分部 2#施工便道、一分部办公生活区、一分部 1#堆料场、二分部 2#弃渣场(部分)、四分部 1#弃渣场;

工 作 计 划 及 保 障 措 施	<p>复垦目标：复垦为水田 1.6865 hm²，复垦为旱地 0.6288hm²，复垦为有林地 2.5490 hm²，复垦为其他草地 2.3165 hm²；</p> <p>静态投资总额：95.3240 万元，动态投资总额：101.9967 万元</p> <p>工作内容：主要对本项目的所有临时用地场地进行复垦工作，并对本项目的各个场地进行动态监测。</p> <p>1、土壤重构工程量：覆土回填 17192.70m³，土地平整 11576.50m³，田埂修筑 95.88m³，土壤培肥 2.3153hm²，土地翻耕 2.3153hm²，原土夯实 16865.0m²，砌体拆除 468.0 m²，硬化地表拆除 448.00m³，施商品有机肥 25837.50kg。</p> <p>2、植被重建工程：栽种乔木 6373 株，栽种灌木 3186 株，撒播草籽 4.8655hm²。</p> <p>3、配套工程：规划水窖 4 座（25m³/座），修建农渠 445.60m。</p> <p>4、监测、管护工程：布置复垦效果监测 10 个点，管护面积 4.8655hm²。</p> <p>3) 第三年复垦工作计划： 2022 年 7 月~2023 年 7 月；</p> <p>复垦位置：无；</p> <p>复垦目标：无；</p> <p>静态投资总额：11.5427 万元，动态投资总额：13.2152 万元</p> <p>工作内容：本年度属管护期及复垦效果监测期，主要对已复垦区域进行复垦效果监测，具体如下：</p> <p>主要完成工程量：</p> <p>1、土壤重构工程量：土地翻耕 2.3153 hm²，土壤培肥 2.3153 hm²，撒播光叶紫花苕 2.3153 hm²，施商品有机肥 31369.5kg。</p> <p>2、监测、管护工程：布置复垦效果监测 11 个点，管护面积 4.8655hm²。</p> <p>4) 第四年复垦工作计划： 2023 年 7 月~2024 年 7 月；</p> <p>复垦位置：无；</p> <p>复垦目标：无；</p> <p>静态投资总额：11.5427 万元，动态投资总额 14.1403 万元</p> <p>工作内容：本年度属管护期及复垦效果监测期，主要对已复垦区域进行复垦效果监测，具体如下：</p> <p>主要完成工程量：</p>
---	--

1、土壤重构工程量：土地翻耕 2.3153 hm²，土壤培肥 2.3153 hm²，撒播光叶紫花苕 2.3153 hm²，施商品有机肥 31369.5kg。

2、监测、管护工程：布置复垦效果监测 11 个点，管护面积 4.8655hm²。

三、土地复垦费用安排

根据自然资源部〔2006〕225 号文《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2007〕81 号文《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的规定，确定该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的资金由河北广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芒梁高速公路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全额投资，本项目属于重点建设项目，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全州高速公路建设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精神（第 25 期），由河北广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芒梁高速公路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出具书面承诺，待项目建设完工后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和工作计划安排对损毁的临时用地进行土地复垦，并确保通过验收。本项目动态投资总额为 156.6180 万元，其中静态投资额为 145.6752 万元，单位面积动态投资为 14540.44 元/亩，单位面积静态投资为 13524.51 元/亩。为一次性缴存。

四、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措施

要做好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2 标段第二批临时用地复垦工作，复垦责任人和管理措施是土地复垦方案顺利实施的关键。为了能够更好地实施本复垦方案，河北广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芒梁高速公路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要抽调一人兼职负责协调土地复垦工作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土地复垦条例》，《土地管理法》等国家政策文件和本土地复垦方案，让建设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清醒的意识到，对项目建设在过程中造成损毁的土地进行复垦是建设方应尽的义务，并在建设中按照方案的要求完成复垦工程。同时请求当地村委会协助对村民进行宣传，作为复垦后土地的使用者，使其了解复垦的意义，明白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2 标段第二批临时用地开展复垦工作是履行国家规定的复垦义务，同时也是为了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和土地资源，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建设单位负责土地复垦工作的负责人要协调好本方案与主体工程的关系，负责组织实施审批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管理，全力保证该项

工程的土地复垦工作按年度、按计划进行，并主动与梁河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自觉接受梁河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费用保障措施

土地复垦资金要列入工程建设总投资，根据“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项目建设业主河北广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芒梁高速公路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负责筹措方案实施所需资金，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使用”的原则，并接受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监督，做到专款专用。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财务手续，注明每一笔款项的使用情况。

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全州高速公路建设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精神（第 25 期），由河北广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芒梁高速公路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出具书面承诺，待项目建设完工后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和工作计划安排对损毁的临时用地进行复垦，并确保通过验收。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本复垦方案确定的工作计划和土地复垦费用使用计划，向损毁土地所在地梁河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出具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土地复垦义务人凭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从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支取土地复垦费用，专项用于土地复垦，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土地复垦义务人进行内部审计，并主动接受审计部门对土地复垦资金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合理。

3、监管保障措施

复垦施工单位应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土地复垦管理人员，并进行岗位培训，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全面负责土地复垦施工管理，以强化施工单位自身管理，确保本方案措施一一落实到位，保证各项土地复垦措施随生产进度安排，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复垦施工单位应定期将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进度情况向投资建设单位汇报，投资建设单位应主动与地方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接受地方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投资建设方应主动与地方权属单位签署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4、技术保障措施

土地复垦方案批准后，业主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一步完成土地复垦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作为技术施工的依据。各项措施施工完毕后，按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

加大科技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效益，节约成本。

工程施工中实施项目监理制。根据工程规模的大小和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投资规模小、项目分散的小型工程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自行进行施工监理；对投资规模大、项目较集中的工程项目，由业主委托专业的土地复垦建设监理公司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理，并与项目监理单位签订项目监理合同。项目监理依据合同规定对工程建设的投资、进度、质量、合同等进行全面管理，并协调各方关系。

5、公众参与保障措施

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目的是为了全面了解复垦范围内公众及相关团体对项目的认识态度，让公众对土地复垦过程中和实施后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保障土地复垦在建设决策中的科学化、民主化，通过公众参与调查使土地复垦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合理、完善，从而最大限度的发挥该工程建成后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由于土地复垦与广大群众的利益密切相关，要做好这项工作需要群众的积极参与，同时还要制定、落实相关政策，鼓励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以期复垦工作圆满完成。

6、土地权属调整方案

本项目临时用地涉及梁河县勐养镇芒轩村、芒蚌村，芒东镇芒东村、户那村和遮岛镇弄么村，权属合法，界限清楚，无争议。土地复垦后，土地所有权不变，交付原权属人管理使用。

权属调整应遵循以下原则：依法、公开、公正、公平、效率和自愿的原则；有利于稳定农村土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原则；有利于生产，方便于生活的原则；尽量保持界线的完整性，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土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7、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障措施

本项目不可避免的占用了部分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占用了梁河县共计1.8803公顷的基本农田。通过对占用基本农田情况的分析，从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水土资源平衡分析及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合项目所在区域自然环境条件、复垦方向要求，复垦方案提出了对应的复垦质量要求及复垦措施，并针对各复垦单元细化设计了相应的工程技术措施、生物和化学措施、监测和管护措施。按照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用途不改变的耕地保护目标，为保证复垦后耕地的质量，针对复垦方向为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地块，除上述的组织保障、费用保障、监管保障、技术保障、公众参与保障与权属调整保障外，还提出以下保障措施及建议：

(1) 精心组织实施复垦工程及实施管理

根据已建立的土地复垦组织领导体系，按照“边施工，边复垦”的工程施工要求，精心组织实施复垦工程及实施管理。

项目施工前，对占用、挖损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耕作层均应当以复垦方案确定的标准予以剥离，用于补充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质量建设。

复垦工程实施承担单位要做好复垦工程施工阶段的管理，运用系统工程的观念、理论和方法，加强沟通协调，严格合同管理，实现“进度、质量、投资”三个控制。其中：在质量控制措施上，项目承担单位对复垦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从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着手，其中事前控制应为重点控制。在进度控制措施上，主要环节为：进度计划实施中的跟踪检查；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整理、统计和分析；采取合理的进度调整措施；监督调整后的进度计划的实施。在资金控制措施上，明确项目投资控制的组织结构及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的任务及权限，合理划分管理职能；通过对设计多方案的技术经济分析与比较，选择可行的最优方案，采用相应的技术措施研究节约投资的可能；广泛收集有关信息，严格审核各项费用支出，动态比较资金使用的实际值与计划值的差异，利用经济手段，控制项目投资；利用合同措施明确合同双方对由于不可抗力及工程变更等原因引起的经济责任。

特别地，复垦工程实施应由监理方全过程参与，监理方依据合同规定对复垦工程建设的投资、进度、质量、合同等进行全面管理，并协调各方关系，保证复垦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实施土地复垦工程，需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证村民签字认可率不低于 90%，做到村民满意、村集体满意、当地政府满意。

(2) 做好土地复垦工程验收工作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国土资耕〔2013〕53号）要求，参照《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 1013-2013）、《生产项目土地复垦验收规程》（TD/T 1044-2014）及《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试行）》，做好土地复垦工程验收工作，规范本项目的复垦工程验收。具体为：

由于本项目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为 3.0 年，故土地复垦义务人河北广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芒梁高速公路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在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首先组织自查，在自查材料齐备后可向梁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总体验收书面申请；梁河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组织邀请有关专家和农村集体组织代表，依据土地复垦方案、阶段土地复垦计划，参照《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 1013-2013）、《生产项目土地复垦验收规程》（TD/T 1044-2014）及《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试行）》，重点对下列内容进行验收：土地复垦计划目标与任务完成情况、复垦任务整体工程实施效果和质量、工程监理、工程决算及审计、土地权属管理及档案资料管理等情况，村民签字认可率情况；验收合格的，由梁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合格确认书，通过验收后向德宏州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备案；验收不合格的，由梁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明确整改内容及完成期限，由土地复垦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复垦为耕地的应符合《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试行）》等相关技术标准，由梁河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复核，并在五年内对复垦效果进行跟踪评价，提出改善土地质量的建议和措施。

(3) 强化复垦工程后期管护措施

上述监管保障措施及技术保障措施重点在明确了复垦方案编制、复垦工程实施的责任及内容、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处罚人，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复垦工程达到复垦方案设计标准的要求。为确保项目实施后损毁的耕地得到及时复垦，并保证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在土地复垦工程竣工验收后，还需加强复垦工程后期的管护。具体为：

土地复垦验收通过后，以农户自用为主的复垦工程，其产权归个人所有，实行“自有、自用、自管”的原则；复垦工程实施单位作为项目实施建设主体，建成后应当及时将经验收合格的工程设施妥善移交相应的工程使用者，并签订委托协议，落实管护责任；复垦工程后期管护组织需重点加强蓄水池、灌排两用浆砌石农渠等基本设施的管护，避免工程的自然或人为毁坏，以期发挥长期效益，严格按照工程管护的要求履行其职责与义务，不得违约；为保证耕地肥力及质量，后期管护组织需加强耕地地力监测、地力调查，采取耕地地力培肥、逐步提高耕地地力的措施；同时，后期管护组织可以向土地复垦项目受益者适当收取一定的管护费用，并具有保修、回访的组织管理权等。

（4）相关建议

建议梁河县人民政府在下一步即将开展的新一轮土地整治专项规划修编工作中，优先将本项目复垦为基本农田的地块纳入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区。按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建设要求，高标准投入，不断提升区域内耕地质量，充分发挥耕地的生产、生态、景观等综合功能。

投资估算	估算依据	<p>(1)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国土资发〔2000〕282号</p> <p>(2)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p> <p>(3)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云国土资〔2016〕35号）</p> <p>(4)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财综〔2011〕128号），以下简称《预算定额》；</p> <p>(5)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6月）；</p> <p>(6)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p> <p>(7)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上、下册）</p>		
	估算成果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1	工程施工费	115.6689
		2	设备费	—
		3	其他费用	14.0636
		4	监测与管护费	3.9145
		(1)	监测费	0.8000
		(2)	管护费	3.1145
		5	预备费	22.9710
		(1)	基本预备费	8.0188
		(2)	价差预备费	10.9428
		(3)	风险金	4.0094
		6	静态总投资	145.6752
		7	动态总投资	156.6180
		静态亩均投资		13524.51 元/亩
		动态亩均投资		14540.44 元/亩

第三部分 建议

土地复垦作为补充耕地的来源，生态用地的来源，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复垦项目受到了当地政府的重视，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欢迎。为保证复垦项目的实施，还需要各方努力。为此，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a) 复垦项目的实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同时做好复垦区周围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b) 复垦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或本方案未考虑到的复垦区，业主单位须及时与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c) 复垦项目实施过程，当地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实施完毕，应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d) 占用基本农田区域，需按原地类、原范围复垦，复垦后基本农田数量不能减少，质量不能降低。

e) 报告按标段并分期编制依据不足，原则上应对复垦方案修编，不得分期编制。

f) 原则上同一条道路或复垦单元不得人为分割不同期复垦方案上报，否则存在无法合理论证、不利于管理情况。